

**Q/TMH**

# 昆明泰美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MH 0003 S—2021

代替 Q/TMH 0003 S—2018

## 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460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年09月26日

2021-09-26 发布

2021-09-28 实施

昆明泰美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是以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松茸菌、姬松茸、杏鲍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、鸡油菌、鸡枞菌、香菇、茶树菇等可食用菌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整理后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、食盐、味精、鸡精、豆瓣酱、黄豆酱、面酱、香辣酱、老酱、豆豉、棕榈油、动物油脂、猪肉、鸡肉、牛肉、鸭肉等畜禽肉、虾仁、比目鱼、干贝等水产制品、辣椒、八角、草果、肉豆蔻、茴香、胡椒、花椒、姜、蒜、孜然等香辛料、花生、芝麻、葵花仁、酱油、食醋、芝麻油、淀粉、鸡汁调味料、椰子粉、酵母抽提物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、饮用水、番茄、柠檬、食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再经配料、炒制（或不炒制）、熬煮、研磨（或不研磨）、调配（或不调配）、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；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TMH 0003 S-2018《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泰美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益珲。

# 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松茸菌、姬松茸、杏鲍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、鸡油菌、鸡枞菌、香菇、茶树菇等可食用菌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整理后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、食盐、味精、鸡精、豆瓣酱、黄豆酱、面酱、香辣酱、老酱、豆豉、棕榈油、动物油脂、猪肉、鸡肉、牛肉、鸭肉等畜禽肉、虾仁、比目鱼、干贝等水产制品、辣椒、八角、草果、肉豆蔻、茴香、胡椒、花椒、姜、蒜、孜然等香辛料、花生、芝麻、葵花仁、酱油、食醋、芝麻油、淀粉、鸡汁调味料、椰子粉、酵母抽提物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、饮用水、番茄、柠檬、食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再经配料、炒制（或不炒制）、熬煮、研磨（或不研磨）、调配（或不调配）、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及使用原辅料的不同分为：即食型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、非即食型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、含油型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、不含油型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松茸菌、姬松茸、杏鲍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、鸡油菌、鸡枞菌、香菇、茶树菇等可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4.1.2 面酱、豆瓣酱、香辣酱、老酱等酱类：应符合 GB 2718 或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4.1.3 豆豉：应符合 DBS53/004 或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4.1.4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4.1.5 动物油脂：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
4.1.6 棕榈油：应符合 GB/T 15680 的规定。

4.1.7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4.1.8 食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4.1.9 鸡精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
- 4.1.10 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姜、蒜、茴香、孜然、草果、肉豆蔻等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11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12 酵母抽提物：应符合 GB/T 23530 或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- 4.1.13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14 芝麻油：应符合 GB/T 8233 的规定。
- 4.1.15 酱油：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4.1.16 食醋：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4.1.17 香辣酱、鸡汁调味料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等复合调味料：应符合 GB 31644 或相关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8 猪肉、鸡肉、牛肉、鸭肉等畜禽产品：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4.1.19 虾仁、比目鱼、干贝等水产制品：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4.1.20 花生、芝麻、葵花仁、番茄、柠檬、椰子粉等辅料：应选用洁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2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2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视、鼻嗅、或口尝。
滋 味与气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方法
固形物, % $\geq$	30.0	GB/T 10786
水分, g/100g $\leq$	50.0	GB 5009.3
酸价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 $\leq$	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, g/100g $\leq$	0.25	GB 5009.227

<sup>a</sup>仅限于含油型半固态食用菌调味料。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即食型产品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 袋(瓶)，抽样数量为12 袋(瓶)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他指标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卫生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；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 年 9 月 8 日

张益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 年 9 月 8 日